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5
4、财务会计报告	6
5、清盘事项说明	7
5.1 基金基本情况.....	7
5.2 清算原因.....	8
5.3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8
6、清算情况	8
6.1 清算费用.....	8
6.2 资产处置情况.....	8
6.3 负债清偿情况.....	9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9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0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0
7、备查文件目录	11
7.1 备查文件目录.....	11
7.2 存放地点.....	11
7.3 查阅方式.....	11

1、重要提示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4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本基金名称由“上投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4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3,773,159.3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45	017446
2025年12月28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9,435,821.75	4,337,337.5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基金运作过程中，将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p> <p>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另一方面采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p>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证监许可[2022]2643号文），自2022年12月2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并于当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15,056,758.91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份额15,055,538.9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1,220.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5,056,758.9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5,055,538.91份，C类基金份额1,220.0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677.58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份额677.53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0.05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677.5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677.53份，C类基金份额0.05份）。

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31,535,289.97
结算备付金	304,34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088.00
其中：股票投资	109,088.00
资产总计	31,948,727.56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3,371,393.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67.33
应付托管费	2,37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64.18
其他负债	33,162.42
负债合计	3,420,461.07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23,773,159.34
未分配利润	4,755,107.15
净资产合计	28,528,266.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948,727.56
-----------------	---------------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2020 元,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913 元; 基金份额总额 23,773,159.34 份, 其中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9,435,821.75 份,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4,337,337.59 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5.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3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中“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 自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后至基金财产返还投资人前一日止期间本基金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托管账户销户后将

由基金托管人退还基金管理人，与之前预估数所产生的差异也由基金管理人享有/承担。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28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088.00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卖出。

6.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28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1,867.3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28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373.45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1月7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28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64.18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1月7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28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371,393.69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28日)确认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3,162.42 元，包括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支付；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3,162.42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支付；应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支付。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5,894.48
2、投资收益（注2）	27,581.7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11.24
4、赎回费收入	24.78

二、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9.80
---------------------	-----------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清算期间的货币资金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

注2：投资收益为清算期间卖出金额与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因卖出股票所产生的补缴股息红利税金额的差额。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1月2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8,406,724.60元，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26年1月27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26年1月30日